



基层党建工作

简报

(2022年第7期)

中共儋州市第三中学总支部委员会

2022年4月2日

学高为师 德高为范

——儋州市第三中学召开师德师风专项学习会

陶行知先生说过：“学高为师，德高为范”。教师不仅仅要有广博的知识，更要有高尚的师德。为开展好我校师德师风建设专项整治活动，领导干部起到模范的带头作用。2022年4月1日下午，我校党总支在勤政楼三楼会议室召开师德师风专项学习会。

学习会由我校党总支委员、高中支部书记华金平同志主讲。他与大家共同学习了4个师德师风核



心内容。



一是什么是师德。师德，是教师应有的道德和行为规范，是全社会道德体系的组成部分，是青少年学生道德修养的楷模之一。从实践的角度看，具有高尚情操、渊博学识和人格魅力的教师，会对其学生产生一辈子的影响。

二是师德师风“十要”。要爱国守法，要爱岗敬业，要面向全体，要保护学生，要教书育人，要为人师表，要关心集体，要廉洁从教，要自我调节，要终身学习。

三是师德师风“十不准”。不准使用不文明语言，不准在学校公共场合吸烟、在工作期间饮酒，不准浓妆艳抹、奇装异服进入学校和课堂，不准旷工、旷课、迟到、早退、擅自调课及无准备、无教案上课，不准把个人的不良情绪带进课堂，不准在教室接打



电话和收发短信，不准代批代改作业和代写学生操行评语，不准以分数和名次对学生进行排队，不准漠视学生中出现的学习、生活、心理、情感等问题，不准组织学生参加商业性庆典和迎来送往活动。

四是师德师风“十禁止”。禁止宣讲、传播和扩散违背党的教育方针、国家法律法规的言论；禁止参与赌博、传销和各类非法

宗教、封建迷信活动；禁止对各类安全事故迟报瞒报、对各种安全隐患麻痹大意；禁止浏览不健康网页、沉溺电子游戏、上网炒股等与教育教学无关的事；禁止歧视、讽刺、挖苦、侮辱、体罚或变相体罚学生；禁止随意对违纪学生停课、劝退、开除和强制学生中途转学；禁止私自给学生征订教辅材料、强迫学生到指定场所购买教辅材料或向学生推销其它商品；禁止开办各类盈利性的补习班、补课班、家庭作业辅导班等；禁止接受家长宴请，收受学生或家长赠送的礼品、礼金及有价证券；禁止以各种手段抄袭、剽窃和侵占他人的学术成果，在招生考试、评优评模、晋级晋职等工作中不得弄虚作假。

本次学习会由我校党总支部书记、校长王绍敏主持。他要求大家，党员干部要树立理想信念，要胸怀远大理想，立足本职岗位，创造性开展工作，争创一流的工作



成绩，并通过自己的模范带头作用，带领教职工为完成党交付的任务而努力奋斗。要勇于承担责任，认清责任才能切实担当，认准责任才能践行担当。

撰稿：华金平 符兴华

编辑：陈开光

审核：金井泉